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收

事由批辦

令為據該廳技士趙鴻登請預費勘川部
邊境插花飛地事宜旅費一案應予照准仰遵
照辦理由

附林

物已收存

張克親
徐若霖

知事



湖北省政府

恩施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四日

三

2244

八據該廳呈請技士趙鴻登呈以奉派隨同勘川部邊境

府派員會勘川部邊境插花飛地事宜懇請預費旅費等費

致千元公畢撥充報銷等語。二

二、核屬需要，應予照准。

三、除分令財政廳先行墊撥外，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具領給發為要。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

陳

誠

監印 高元勳

吳主官